APR18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A-A-8- 日期：2018年4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技术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并且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个人之一。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A-A-B-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第九巡回法院2012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二、分析

申请人是医学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工作属于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以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身份参与。记录表明其曾担任提交至三个会议的论文的审稿人。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满足此标准的认定。

[1] 尽管申请人最初根据8 C.F.R. § 204.5(h)(3)(ii)主张会员资格，但其在上诉中不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确立该标准资格的认定。因此，我们不在本决定中处理该问题。

案由：A-A-B-

该外国人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医疗技术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然而，在审查上诉记录时，证据表明虽然申请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其未确立这些贡献的意义。审理主任的决定部分基于申请人在受雇于_____（纽约州一家区域医疗保健提供者）期间设计的应用程序，该程序使用一种追踪过去6个月内住院时长、入院严重程度、合并症和急诊就诊情况的算法（LACE）。此LACE工具旨在评估患者出院后再次入院的可能性。_____（_____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表示，申请人的LACE工具使_____的患者再入院率降低了26%，并已在另外三家医院实施。然而，_____的信函未表明其与所述医院有任何关联，且其与_____的关联性质不明确。

_____（_____的高级副总裁）在其信函中称，在受雇于_____期间，其通过该工具在2011年_____会议上的提交而了解到申请人的LACE工具，该工具在该会议上赢得了10,000美元奖金。_____还提到采用LACE工具的三家医院中的两家，但也未声称与这些医院有任何关联。记录缺乏佐证证据来支持这些信函中的主张，这些信函由缺乏该应用程序实施第一手知识的专家撰写。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at 135-136（认定USCIS对领域内从业者未经佐证的断言给予有限权重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在_____期间从事射频识别_____项目的证据。_____（_____的临床信息学主任，也是申请人在_____的前同事）将此项目描述为旨在监测位置和等待时间的患者追踪技术。_____将此描述为一个成功的项目，已在_____急诊科实施。然而，尽管其信函称该技术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医院，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软件已在_____设施之外实施从而对更广泛的医疗技术领域产生影响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_____移动应用程序的专利申请证据。如_____（_____的_____）所述，其与申请人合作开发此应用程序，该程序允许其患者将自我记录的血压、血糖和心率测量值实时传输给其医疗保健提供者，并直接与电子病历对接。记录表明_____及其合作伙伴在约2,000名患者中使用该应用程序，但这

。

案由：A-A-B-

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全国范围采用的声称，也未确立该应用程序的局部使用表明对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_____在其信函中称，申请人是_____（另一个远程医疗项目，允许医生和患者实时交换图片和视频以远程诊断病情）的首席软件开发人员和设计者。_____表示_____目前已在36个州使用，但记录未包括支持此主张的佐证证据。此外，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对该应用程序的开发已对医疗技术领域产生如此影响，以致其代表了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因此，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的著作证据（？{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C.F.R. § 204.5(h)(3)(v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撰写了三篇经同行评审的论文，这些论文在科学会议上进行了展示，并收录于这些会议的会议论文集中。然而，他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这些论文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的至少两篇论文，在2015年和2014年会议上展示的，已作为全文论文发表于这些会议的会议论文集中。据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凭借在 和 的职位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可 具有杰出声誉。然而，对记录的审查显示，最初提交时以及再次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涉及 ，一家在37个州运营225家医疗机构的《财富》500强公司。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和补证通知回复书面论证意见中描述 其实际前雇主时也提及该证据。据其网站， 是位于纽约州第三层地区的一家区域性医疗系统，拥有60个地点，包括3家医院。2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我们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部分。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两封信函证明其作为高级商业智能首席分析师的职位符合要求。 解释了申请人的

2 https://

。

Mauer of A-A-B-

在改进 计费和处理系统方面的作用，以及其实施LACE算法的情况， 称该算法减少了 医院的再入院率和患者等待时间。同样， 的首席医疗信息官、 的前同事 简要提及了同样的两个项目，还描述了申请人为当地急诊科使用而开发的软件。这些信函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表明他在组织层级内以与领导角色相称的高级水平运作。尽管申请人在 从事重要系统的工作，但记录缺乏佐证 和 关于其角色及其对组织整体影响的陈述的证据。

为证明申请人在 的角色，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其首席医疗信息官的一封信，该信将申请人的职位名称确定为主任，并描述了其创建和领导一个名为 的新部门。他还描述了申请人在 期间开发的两个项目：一个工作流系统和一个虚拟重症监护病房。该信未证明申请人为 发挥了领导作用，因为其未说明他所领导团队的规模，也未说明该团队在 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同样，该信未证明申请人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 声称 "得以快速增长"并推进进入新的医疗保健领域，但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对组织影响的佐证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据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qf'A-A-B-, ID# 1069683 (AAO Apr. 18, 2018)